

高速公路主动感知与协同 处置平台项目(硬件部分)合同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主动感知与协同处置平台项目(硬件部分)

招标编号：SXQS-202403-GK021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向新质生产力要新质生产力

理论(长篇) 目录(长篇)

新质生产力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

一、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与特征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点的生产力，是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生产力。

二、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培育

要形成新质生产力，必须强化科技创新，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三、结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 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主要内容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一）采购内容：

高速公路主动感知与协同处置平台项目(硬件部分)（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5876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合同约定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决算审计意见为准。（详见附件）

三、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项目实施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转包或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分包、转包项目建设内容。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
2. 交货方式：现货
3. 交货地点：绍兴市公安局。

六、货款支付

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95%，即 ¥558220 元，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圆整，试运行 3 个月终验，经终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 ¥29380 元，大写 贰万玖仟叁佰捌拾圆整。

七、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使用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货物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均归属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源代码、方案等应无条件移交甲方。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货物的所有源代码无条件提交给甲方且符合标准允许二次开发，所涉及的数据项、数据接口必须遵循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且必须无条件开放共享；在采购、建设、维保周期内，需无条件提供技术咨询；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正常运行的货物。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和警务秘密，安全可靠。

5. 乙方因违反国家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对信息化合作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与甲方签订的《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等要求，造成甲方发生网络或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密事件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构成违约，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除应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功能外，还应保证建设内容规定的功能免费升级，并提供清除产品运行隐患、完善和优化局部功能。其中通用、成熟类产品，还需提供其他地方同等的产品升级类服务条款。

3.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产品足够的技术支撑，如使用外购产品，还须提供原厂商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撑服务。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货物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一、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对货其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要根据甲方维护要求，设立 7*24 小时维护热线（根据实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45 分钟内派人员抵达甲方现场实施修理，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修复的，需与甲方协商，按期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若逾期未解决问题的，每超过 12 个小时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未能在 48 小时内及时修复系统，且对公安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每 24 小时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特殊情况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在设备修复完成后，经甲方同意，并清除相关数据信息后，已乙方收回。

4. 本项目售后维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提供三年原厂硬件质保。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4. 货物初验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通过，出具验收意见书，不合格的不予通过。

5. 货物需确保符合技术要求，并试运行3个月以上，方可进行终验。

6.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终验，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准备好相关资料，作为甲方终验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十三、技术培训

根据原厂商的标准课程，提供包括设备配置、理论知识、与其他设备对接等，具体课程由甲方确定，提供不少于3人，每人培训时间为2天的技术培训。

十四、巡检服务

在保修期内，乙方将每两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电话巡检，每四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保养维护服务，并派技术人员到设备所在地对所购买的设备进行免费检测、调试、服务工作。提供巡检报告（见附件2）。

十五、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

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发生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款项结算按照争议和仲裁相关条款执行；待争议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正式终止合同。

1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合同
审查
日期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形式变更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九、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委托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合同履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

附件 1: 《货物清单》

附件 2: 《巡检报告》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 (盖章):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p> <p>单位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1501 号</p> <p>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p> <p>电话: </p> <p>开户银行</p> <p>帐号: 2024年9月3日</p>	<p>单位名称 (盖章): 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p> <p>单位地址: 绍兴市阳明北路 683 号 科创大厦 1312</p> <p>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p> <p>电话: 85689028</p> <p>开户银行: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恒信农商行营业部)</p> <p>帐号: 201000276320840</p>

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乙方经整改后还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6. 乙方不能随意更换项目组成人员，若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残等方面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8.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8.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8.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8.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8.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8.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9.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中心执一份备案。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防火墙 (万兆)	网御星 云	Power V6000-F3510E	3台	49600	148800
2	安全数据 交换系统 (万兆)	合众	合众安全数据交换系统 V5.0	1套	367000	367000
3	安全隔离 与信息交 换系统	合众	DC-H3000-6801:	1台	71800	71800
总价	小写: ¥587600.00					
	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圆整					

合众

¥587600

附件 2：现场记录报告

巡检服务报告			
客户名称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服务地址			
基本信息记录			
巡检开始时间	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巡检结束时间	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服务工程师			
巡检过程记录			
设备名称 1	防火墙	巡检内容	
设备名称 2	安全数据交换系统	巡检内容	
设备名称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巡检内容	
故障现象			
故障原因			
解决方法			
遗留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维护建议	
服务人员签字		日期	
温馨提示：	数据备份是您日常系统维护工作的重要部分，在系统杀毒和重大改动前请用户做好数据备份工作		
巡检结果评价			
客户填写	完成服务后，系统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服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我们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客户签名	客户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